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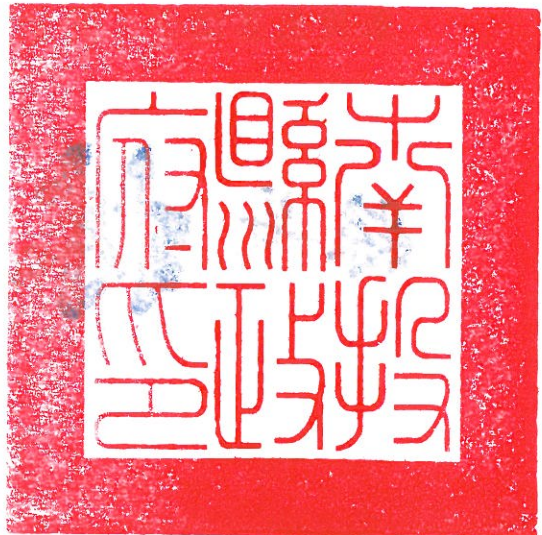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90271519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南投縣第21期南投市藍田市地重劃區之土地分配各項圖冊，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

依據：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2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5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圖冊：

- (一)重劃負擔總計表。
- (二)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 (三)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 (四)重劃前地籍圖。
- (五)重劃前後地號圖。
- (六)重劃前後地價圖。

二、公告期間：自109年11月27日起至109年12月26日止公告30日。

三、閱覽地點：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四、前項公告之分配成果與實地指界交接土地面積如有不符，應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該土地分配清冊之面積。

五、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分配成果有異議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異議申請，該項書面應載明土地坐

落、面積、姓名、住址、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並簽名蓋章，
未提出異議者，其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即告確定。

縣長 林明濤

南投縣第21期南投市藍田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

重劃前情形	一	重劃區土地面積		12864.00	平方公尺	重劃後情形	評定之重劃後平均地價及總額價	總地價：		357,183,327	元	
		1. 私有土地面積		501.00	平方公尺			每平方公尺地價：		33,000	元	
		2. 公有土地面積		12363.00	平方公尺			重劃後可分配土地面積：		10833.00	平方公尺	
		3. 未登記土地面積		0	平方公尺			重劃前後每平方公尺平均地價上漲率：		134.15%		
		4. 實測誤差分擔面積		0	平方公尺							
	二	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土地抵充面積		1928.32	平方公尺	計算負擔	十一	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		-0.034603		
		1. 已登記土地面積		1928.32	平方公尺			$\frac{- (507.61) \times 24,600}{33000 \times (12864.00 - 1928.32)} = -0.034603$				
		2. 未登記土地面積		0.00	平方公尺							
	三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		9	人		十二	費用負擔係數：		0.244573		
		1. 私有		6	人			$\frac{87,432,075}{33000 \times (12864.00 - 2031.00)} = 0.244573$				
		2. 公有		3	人							
	四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同意）辦理重劃情形	人數：	0	人，佔		0.00%	十三	平均負擔比率：		25.17%	
			面積：	0.00	平方公尺，佔		0.00%		1.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0.94%	
	五	評定之重劃前平均地價及總額	總地價：		316,409,400	元	備註	1.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含實測誤差分擔）				
			每平方公尺地價：		24,600	元		$\frac{2031.00 - 1928.32}{12864.00 - 1928.32} = 0.94\%$				
六	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抵充土地後共同負擔總面積(註1)				2. 負擔比率：							
	$= \frac{2031.00 - 1928.32}{12864.00 - 1928.32} = 102.68 \text{ 平方公尺}$				$\frac{87,432,075}{33,000 \times (12864.00 - 1928.32)} = 24.23\%$							
	1. 臨街地特別負擔 $\times(1-C)=$											
2. 一般負擔：												
七	費用負擔總額：		87,432,075	元								

備註： 1. 核定之重劃計畫書所列區內列入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面積2031平方公尺。

2. 本重劃區土地大部份為公有地，僅有 6 位私有地土地所有權人，其面積僅佔 501 m²（約 3.89%。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 為25.17% 低於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3 項所定 共同負擔 45% 之限制，故無需經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數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